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综〔2024〕43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上级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泉建综〔2024〕8号）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24年度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2024 年度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年度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计划抽查时间及频次 | 抽取检查人员数量 | 抽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法律依据 | 责任科室(单位) |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检查 | 备注 |
|----|------------|---------------------|------|---------------|----------|------|--|---|----------|------------|----|
| 1 | 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5% | 全年2次,不定期开展 | 2 | 现场检查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建筑行业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 建筑管理科 | 否 | |
| 2 |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 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企业、设计企业 | 5% | 全年2次,不定期开展 | 2 | 现场检查 | 勘察设计文件执行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情况。 |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建筑管理科 | 否 | |
| 3 | 招标投标项目检查 | 招标单位、投标单位 | 3% | 全年不少于1次,不定期开展 | 2 | 现场检查 | 招标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 建筑管理科 | 否 | |
| 4 | 房屋工程全市政量检查 | 全市受房和市政在建筑工程施工 | 100% | 全年定期开展,季度全覆盖 | 3-5人/项目 | 现场检查 | 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人员履行质量安全职责,规章制度及工程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 | 执法大队 | 否 | |

| | | | | | | | | | | | |
|---|-----------|---------|----|-----------------|---|------|---|---|---------------|---|--|
| 5 | 房地产市场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5% | 2024年11月、12月共二次 | 2 | 现场检查 |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预售行为；2、是否存在捂盘惜售行为；3、是否按规定在销售现场公示有关证件及销售情况；4、是否存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欺诈行为。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 | 房管科 | 否 | |
| 6 | 物业住宅小区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 | 5% | 2024年6月、9月、12月 | 2 | 现场检查 | 1、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公示情况；2、公共收益分摊情况；3、公共水电分摊情况公示情况；4、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情况；5、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情况。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事项公开示范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房管科(物业服务促进中心) | 否 | |
| 7 | 房地产中介机构检查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5% | 不定期开展 | 2 | 现场检查 | 1、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2、是否存在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出房屋赚取差价行为；3、是否存在发布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源信息或虚假房源信息等行为；4、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以及其它应公示信息，工作人员是否落实挂牌实名制；5、是否存在对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期房、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 | 房屋交易中心 | 否 | |

时间：2024年4月16日

